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19〕23号

当事人：台江区鑫诚汽车美容店

地址：台江区鳌峰街道福光南路379号武夷绿洲16#楼一层07店面

经营者：李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3MA32J75A09

我局于2019年5月14日对你店进行检查，发现你店有以下违法行为：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有2019年5月1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5月15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证。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你店立即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台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店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又未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申请台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2日

